

附件 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1. 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运行、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安全、保密、机要、档案、信访、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承办综合性会议；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承担协调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拟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分析处置工作。

3. 法规科。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4. 执法稽查科。拟订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

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具有全市性影响的案件；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案件信息综合统计管理工作。

5.登记注册科。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6.信用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焦作）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及信用修复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协调工作。

7.反垄断科（焦作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反垄断制度措施和指南；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指导市内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开展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8.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全市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组

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9.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网络市场行政执法；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10.广告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市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监测县（市、区）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指导全市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11.质量发展科。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质量激励制度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市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焦作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2.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3.食品安全协调科。拟订推进全市食品安全战略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4.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生产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全市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15.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流通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市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6.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拟订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制度和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17.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市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8.药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流通领域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依职责指导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19.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组织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则；组织实施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20.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组织实施医疗器械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21.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测科。拟订、组织实施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并公布监督抽验结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分析研判；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

2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

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23.计量科。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全市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承担全市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市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市级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市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24.标准化科。拟订全市标准化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25.认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规范认证认可活动；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参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活动。

26.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国家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承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协调推进全市

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发展工作；协助查处检验检测违法行为；承担焦作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7.知识产权促进科。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政策规划；协调指导区域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运营、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和转化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工作；指导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前置服务工作。

28.知识产权保护科。拟定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全市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29.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直接办理、结果公示、档案管理；负责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30.非公经济促进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贯彻落实全市非公经济发展与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发展，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全市小微企业名录；在市委组织部指导下，

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31.科技和财务科（审计科）。拟订实施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组织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基层基础建设和装备配备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32.人事科（合作交流科）。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外事等工作。组织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33.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部门职责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并实施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焦作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市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市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全市食品生产许可，组织实施全市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负责促进全市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有关职责分工

(1)与焦作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焦作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焦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

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焦作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要建立合作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焦作海关负责在焦作海关报关进口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焦作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依职责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焦作海关在日常检验检疫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

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焦作海关通报，由焦作海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5）与焦作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焦作市商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等工作。焦作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6）与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定调价”职责，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跟踪监督检查落实；建立“价格政策贯彻落实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互配合支持，相互参与重大价格政策调整和重大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审查等工作。

二、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为一级预算单位，本预算公开为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公开。

第二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 年收入 4419.27 万元 ,支出总计 4419.27 万元 ,与 2019 年相比 ,收、支总计各减少 686.24 万元 ,下降 13.44%。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四城区原工商分局和原质监分局下划区政府管理,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切块至四城区财政,共计 583 万元;二是财政部门压缩机关事业单位经费,公用经费和部门专项经费在去年预算的基础上压减 5%,全系统大约 120 万元。另一方面一是新成立的盐业执法稽查支队增加经费 442.71 万元;二是 2020 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155.6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 年收入合计 4419.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3.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 年支出合计 441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3.32 万元,占 78.59%;项目支出 945.95 万

元，占 21.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403.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02.24 万元，下降 13.75%，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四城区原工商分局和原质监分局下划区政府管理，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切块至四城区财政，共计 583 万元；二是财政部门压缩机关事业单位经费，公用经费和部门专项经费在去年预算的基础上压减 5%，全系统大约 120 万元。另一方面一是新成立的盐业执法稽查支队增加经费 442.71 万元；二是 2020 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1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没有变化，我部门近两年均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403.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4.25 万元，占 78.67%；教育支出 10.78 万元，占 0.25%；科学技术支出 100 万元，占 2.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8 万元，占 12.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38 万元，占 3.48%；住房保障支出 141.58 万元，占 3.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73.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80.9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9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1.6 万元，下降 12.2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

出。预算数比2019年持平，主要原因：两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务用车，同2019年持平，主要原因：两年均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9年减少8.7万元，较上年下降11.05%，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四城区原工商分局和质监分局下划至区政府管理，除人员经费外的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下划至各区财政列入当地财政部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1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其他兄弟省市市场监管系统来人交流考察等接待支出，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9万元，下降18.24%，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四城区原工商分局和质监分局下划至区政府管理，除人员经费外的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下划至各区财政，列入当地财政部门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59.5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9年减少38.7万元，下降7.7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四城区原工商分局和质

监分局下划至区政府管理，除人员经费外的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下划至各区财政，列入当地财政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部门对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81.49万元。2020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419.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880.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92.42万元，支出项目共21个，支出总额945.95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支出总额5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固定资产总额7687.5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5329.42万元，车辆476.42万元，通用设备1413.36万元，家具用具343.72万元。共有车辆2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执法执勤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主要是：药品监管资金项目57.3万元、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市场监管-食品监管资金22.3万元（豫财行【2019】

251号)项目22.3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0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指主要用于各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事务以及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监督、计量管理、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业务管理事务的支出。

3.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指主要用于补充、更新、完善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技术支持事务支出，例如：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改造、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等。

4. 事业运行（项）：指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如：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5.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主要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

指根据综合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需要，市市场监管局及所属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各类培训发生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津贴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2.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附件：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0 年 6 月 15 日

表一

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般公 共预算 结转结 余	政府 性基 金结 转结 余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结 余转 结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 理的行 政事业 性收费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其他 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当年收 入	上级专 项转移 支付(基 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3.27	一、基本支出	3,473.32	0.00	0.00	0.00	3,473.32	3,473.32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	4,323.67	人员支出	2,880.90	0.00	0.00	0.00	2,880.90	2,880.9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税收入	0.00	公用支出	592.42	0.00	0.00	0.00	592.42	592.42	0.00	0.00	0.00	0.00	0.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9.60	二、项目支出	945.95	16.00	0.00	0.00	929.95	8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部门支出	423.65	16.00	0.00	0.00	407.65	3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当年收入	0.00	专项支出	522.30	0.00	0.00	0.00	522.3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金）	0.00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五、其他资金	0.00												
当年收入合计	4,403.27												
六、上年结转结余	16.00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6.00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419.27	支出总计	4,419.27	16.00	0.00	0.00	4,403.27	4,3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419.27	4,419.27	3,473.32	2,880.90	592.42	945.95	423.65	52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0.25	3,480.25	2,634.30	2,061.99	572.31	845.95	423.65	422.3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80.25	3,480.25	2,634.30	2,061.99	572.31	845.95	423.65	422.30
		01	行政运行	2,634.30	2,634.30	2,634.30	2,061.99	572.31	0.00	0.00	0.00
201	38	01	福利费	29.50	29.50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在职人员文明 奖	194.40	194.40	194.40	194.40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在职人员公务 通讯补贴	25.21	25.21	25.21	25.21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工会经费	23.60	23.60	23.60	23.60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在职人员采暖 补贴	30.31	30.31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生育保险费	5.90	5.90	5.90	5.90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工伤保险费	2.36	2.36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其他特岗津贴 补贴	0.19	0.19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月度目标考核 奖	248.83	248.83	248.83	248.83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在职人员物业 服务补贴	35.53	35.53	35.53	35.53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年终一次性奖 金	132.76	132.76	132.76	132.76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在职人员公用 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135.91	135.91	135.91	0.00	135.91	0.00	0.00	0.00
201	38	01	其他人员支出	111.53	111.53	111.53	111.53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在职人员定额 公用经费	436.40	436.40	436.40	0.00	436.4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年度目标考核 奖	132.76	132.76	132.76	132.76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行政人员及机 关技术人员年工资总 额	1,089.11	1,089.11	1,089.11	1,089.11	0.00	0.00	0.00	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10.25	110.25	0.00	0.00	0.00	110.25	110.25	0.00
201	38	02	市场监管业务 能力培训及综合素质	40.00	40.00	0.00	0.00	0.00	40.00	40.00	0.00

			提升经费									
201	38	02	四城联创、扶 贫、综治等政府安排 工作	18.25	18.25	0.00	0.00	0.00	18.25	18.25	0.00	
201	38	02	工商系统着装 费（2019年结转）	16.00	16.00	0.00	0.00	0.00	16.00	16.00	0.00	
201	38	02	办公用房维修 费	20.00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00	0.00	
201	38	02	工商系统着装 费	16.00	16.00	0.00	0.00	0.00	16.00	16.00	0.00	
		04	市场主体管理	536.30	536.30	0.00	0.00	0.00	536.30	136.30	400.00	
201	38	04	质量基础业务 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201	38	04	质量兴市工作 经费	25.00	25.00	0.00	0.00	0.00	25.00	25.00	0.00	
201	38	04	国家级标准化 试点工作经费	19.00	19.00	0.00	0.00	0.00	19.00	19.00	0.00	
201	38	04	市场规范管理 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0.00	15.00	15.00	0.00	
201	38	04	食品药品抽检 和监管等专项经费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0.00	400.00	
201	38	04	药品监管资金	57.30	57.30	0.00	0.00	0.00	57.30	57.30	0.00	
201	38	04	特种设备安全 监管经费	10.00	1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05	市场秩序执法	35.00	35.00	0.00	0.00	0.00	35.00	35.00	0.00
201	38	05	打击传销规范 直销专项经费	10.00	1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201	38	05	市场监管日常 办案经费	25.00	25.00	0.00	0.00	0.00	25.00	25.00	0.00
		08	信息化建设	68.00	68.00	0.00	0.00	0.00	68.00	68.00	0.00
201	38	08	市场监管科技 信息化建设经费	68.00	68.00	0.00	0.00	0.00	68.00	68.00	0.00
		16	食品安全监管	22.30	22.30	0.00	0.00	0.00	22.30	0.00	22.30
201	38	16	提前下达2020 年中央补助市场监管 —食品监管资金22.3 万元（豫财行【2019】 251号）	22.30	22.30	0.00	0.00	0.00	22.30	0.00	22.30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 理事务	74.10	74.10	0.00	0.00	0.00	74.10	74.10	0.00
201	38	99	新办企业刻章 经费	10.00	1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201	38	99	办公设备购置 费	15.00	15.00	0.00	0.00	0.00	15.00	15.00	0.00
201	38	99	12315受理维 权及宣传经费	11.00	11.00	0.00	0.00	0.00	11.00	11.00	0.00
201	38	99	12315热线购 买服务	28.10	28.10	0.00	0.00	0.00	28.10	28.10	0.00
201	38	99	药品专项业务 经费	10.00	1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78	10.78	10.78	0.00	10.78	0.00	0.00	0.00
	08		进修及培训	10.78	10.78	10.78	0.00	10.78	0.00	0.00	0.00
		03	培训支出	10.78	10.78	10.78	0.00	10.78	0.00	0.00	0.00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 经费（培训费）	10.78	10.78	10.78	0.00	10.78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 扩散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206	04	04	商标战略奖励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8	533.28	533.28	523.95	9.33	0.00	0.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533.28	533.28	533.28	523.95	9.33	0.00	0.00	0.0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	8.35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1	离休费	8.35	8.35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78	188.78	188.78	188.78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养老保险金	188.78	188.78	188.78	188.78	0.00	0.00	0.00	0.0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336.15	336.15	336.15	326.82	9.33	0.00	0.00	0.00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 奖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70.18	70.18	70.18	70.18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25.32	25.32	25.32	25.32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离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0.19	0.19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离休人员文明奖	1.20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70.18	70.18	70.18	70.18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离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0.89	0.89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离休人员采暖补贴	0.20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离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0.89	0.89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9.33	9.33	9.33	0.00	9.33	0.00	0.00	0.00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3.12	3.12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22.65	22.65	22.65	22.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8	153.38	153.38	153.38	0.00	0.00	0.00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8	153.38	153.38	153.38	0.00	0.00	0.00	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9	82.59	82.59	82.59	0.00	0.00	0.00	0.00
		01	医疗保险金	82.59	82.59	82.59	82.59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79	70.79	70.79	70.79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79	70.79	70.79	70.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8	141.58	141.58	141.58	0.00	0.00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58	141.58	141.58	141.58	0.00	0.00	0.00	0.00
		01	住房公积金	141.58	141.58	141.58	141.58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1.58	141.58	141.58	141.58	0.00	0.00	0.00	0.00

一般 公共 预算 结转 结余														
基金结转结余	0.0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 余	0.00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合 计	4,419.27	支 出 合 计	4,419.27	16.00	0.00	0.00	4,403.27	4,3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五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4,403.27	3,473.32	2,880.90	592.42	929.95	407.65	52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4.25	2,634.30	2,061.99	572.31	829.95	407.65	422.3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64.25	2,634.30	2,061.99	572.31	829.95	407.65	422.30
		01	行政运行	2,634.30	2,634.30	2,061.99	572.31	0.00	0.00	0.00
201	38	01	其他人员支出	111.53	111.53	111.53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工伤保险费	2.36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135.91	135.91	0.00	135.91	0.00	0.00	0.00
201	38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132.76	132.76	132.76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32.76	132.76	132.76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生育保险费	5.90	5.90	5.90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福利费	29.50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35.53	35.53	35.53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工会经费	23.60	23.60	23.60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25.21	25.21	25.21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1,089.11	1,089.11	1,089.11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194.40	194.40	194.40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30.31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248.83	248.83	248.83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其他特岗津贴补贴	0.19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01	38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436.40	436.40	0.00	436.40	0.00	0.00	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25	0.00	0.00	0.00	94.25	94.25	0.00
201	38	02	市场监管业务能力培训及综合素质提升经费	40.00	0.00	0.00	0.00	40.00	40.00	0.00
201	38	02	四城联创、扶贫、综治等政府安排工作	18.25	0.00	0.00	0.00	18.25	18.25	0.00
201	38	02	工商系统着装费	16.00	0.00	0.00	0.00	16.00	16.00	0.00
201	38	02	办公用房维修费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00	0.00
		04	市场主体管理	536.30	0.00	0.00	0.00	536.30	136.30	400.00
201	38	04	特种设备安全监	1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管经费							
201	38	04	市场规范管理经费	15.00	0.00	0.00	0.00	15.00	15.00	0.00
201	38	04	药品监管资金	57.30	0.00	0.00	0.00	57.30	57.30	0.00
201	38	04	食品药品抽检和监管等专项经费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0.00	400.00
201	38	04	质量兴市工作经费	25.00	0.00	0.00	0.00	25.00	25.00	0.00
201	38	04	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工作经费	19.00	0.00	0.00	0.00	19.00	19.00	0.00
201	38	04	质量基础业务管理	1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05	市场秩序执法	35.00	0.00	0.00	0.00	35.00	35.00	0.00
201	38	05	市场监管日常办案经费	25.00	0.00	0.00	0.00	25.00	25.00	0.00
201	38	05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专项经费	1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08	信息化建设	68.00	0.00	0.00	0.00	68.00	68.00	0.00
201	38	08	市场监管科技信息化建设经费	68.00	0.00	0.00	0.00	68.00	68.00	0.00
		16	食品安全监管	22.30	0.00	0.00	0.00	22.30	0.00	22.30
201	38	16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市场监管-食品监管资金22.3万元（豫财行【2019】251号）	22.30	0.00	0.00	0.00	22.30	0.00	22.30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 事务	74.10	0.00	0.00	0.00	74.10	74.10	0.00
201	38	99	12315受理维权 及宣传经费	11.00	0.00	0.00	0.00	11.00	11.00	0.00
201	38	99	12315热线购买 服务	28.10	0.00	0.00	0.00	28.10	28.10	0.00
201	38	99	新办企业刻章经 费	1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201	38	99	药品专项业务经 费	1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201	38	99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0.00	0.00	0.00	15.00	15.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78	10.78	0.00	10.78	0.00	0.00	0.00
	08		进修及培训	10.78	10.78	0.00	10.78	0.00	0.00	0.00
		03	培训支出	10.78	10.78	0.00	10.78	0.00	0.00	0.00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 费（培训费）	10.78	10.78	0.00	10.78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 散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206	04	04	商标战略奖励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8	533.28	523.95	9.33	0.00	0.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533.28	533.28	523.95	9.33	0.00	0.00	0.0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1	离休费	8.35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78	188.78	188.78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养老保险金	188.78	188.78	188.78	0.00	0.00	0.00	0.0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36.15	336.15	326.82	9.33	0.00	0.00	0.00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3.12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 贴	22.65	22.65	22.65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132.00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 经费	9.33	9.33	0.00	9.33	0.00	0.00	0.00
208	05	99	离休人员采暖补 贴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离休人员年健康 休养费	0.89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离休人员平时健 康休养费	0.89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 康休养费	70.18	70.18	70.18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离休人员物业服 务补贴	0.19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 务补贴	25.32	25.32	25.32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离休人员文明奖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	70.18	70.18	70.18	0.00	0.00	0.00	0.00

			休养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8	153.38	153.38	0.00	0.00	0.00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8	153.38	153.38	0.00	0.00	0.00	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9	82.59	82.59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82.59	82.59	82.59	0.00	0.00	0.00	0.0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79	70.79	70.79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79	70.79	70.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8	141.58	141.58	0.00	0.00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58	141.58	141.58	0.00	0.00	0.00	0.00
		01	住房公积金	141.58	141.58	141.58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1.58	141.58	141.58	0.00	0.00	0.00	0.00

表七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8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3.00
3、公务用车费	7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表八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备注：此表无数据

表九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00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备注：此表无数据

表十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1
合计		459.51
30201	办公费	45.7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30.00
30208	取暖费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
30216	培训费	17.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
30226	劳务费	9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3

表十一

2020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			
			总额	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任务	市场监管局基本运转及基本业务开展	4419.27	4307.67	111.6	0
	金额合计		4419.27	4307.67	111.6	0
年度总体目标	<p>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政府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全市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严守安全底线，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举报等专线；加强12315指挥平台建设；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专项抽样		2768批次	
		质量指标	备案企业巡查、监管率		≥95%	
		时效指标	2020年度内		各项业务工作按计划推进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在财政拨付经费额度内		≤财政拨付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成本		逐步降低		

	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 68000 件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饮食安全	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检验检测满意度	$\geq 80\%$

表十二

2020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部门专项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长期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334.35	上级补助	54.2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388.55	2021年	388.55	2022年	388.55
	项目基本概况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全市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管理工作，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工作。					
	政策依据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焦办文〔2019〕57号）					
绩效目标		完成部门职责内的工作和政府安排的其他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营业执照		不少于 900 张	
	质量指标		备案企业巡查、监管率		≥95%		
	时效指标		2020 年度内		按工作计划推进		
	成本指标		控制在财政拨付经费额度内		≤财政拨付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范围内新增生产企业生产许可		≥55 张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68000 件
		生态效益指标	申报国家级氟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试点项目	1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企业标准化控制、质量提升认知	企业竞争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证企业满意度	≥95%

表十二

2020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标战略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00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 年	100	2021 年	100	2022 年	100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 2019 年安排资金 100 万元，主要对新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在省政府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受益地财政各承担 50%，并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政策依据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商标战略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焦政〔2018〕23 号)						

项目 支出 绩效 目标 与 指 标	绩效目标		1. 大力发展品牌经济，全面提升我市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2. 积极营造有利于商标培育发展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以促进自主品牌建设为主要内容建设商标强市；3. 努力培育一批代表焦作特色、优势产业、城市形象的商标品牌，为全面加快经济转型示范市和美丽焦作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市场主体个数	以实际新获驰名商标企业数量，新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数量为准
		质量指标	—————	—————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到位时限	≤3个月
		成本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市场主体增收额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知名度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市场主体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满意度	满意

表十二

2020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2020.1-2020.12		项目负责人	孙志友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400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 年	400	年		年	
	项目基本概况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专项抽检，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绩效目标		完成全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专项抽样		2768 批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一次校验正确率		>9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承担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经费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成本		逐步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检验质量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环保		满足公众饮食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饮食安全		长期影响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公众对食品检验检测满意度	$\geq 80\%$
--	------------	----------------------	--------------	-------------